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二七区梁庄路道路工程（杏贾路~渠南路）

建 设 单 位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秦玉凤

联 系 人 曹鹏

联 系 电 话 13460661115

邮 政 编 码 450000

邮 寄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民安路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郑州市二七区梁庄路道路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郑州市二七区梁庄路道路工程（杏贾路~渠南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	郑州市区南部（杏贾路~渠南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环建表【2013】030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二七发统字（2013）15 号文；2013 年 3 月 5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709.48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4.32 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9 月 23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梁庄路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南起说杏贾路，北至渠南路，全长 888.444 米。规划红线宽 25 米，属新建工程。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南起说杏贾路，北至渠南路，全长 888.444 米。规划红线宽 25 米，属新建工程。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原材料堆场有专用料场，采取搭建临时房及覆盖防护，降低扬尘；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制扬尘。沥青混凝土禁止场拌及路拌，严格控制沥青烟排放浓度，沥青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值要求。	项目在施工期原材料堆场有专用料场，采取搭建临时房及覆盖防护，降低扬尘；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制扬尘。沥青混凝土禁止场拌及路拌，严格控制沥青烟排放浓度，沥青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值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沉淀池、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要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应有专门存放地，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不得遗留在现场。	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沉淀池、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要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应有专门存放地，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不得遗留在现场。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施工期噪音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等降噪措施。限制其施工时间及高噪声施工机械，把施工噪声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施工期噪音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震等降噪措施。限制其施工时间及高噪声施工机械，把施工噪声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梁庄路道路工程（杏贾路~渠南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由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建设的梁庄路道路工程项目（杏贾路~渠南路）为本次验收施工路段，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3】030号。现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现申请贵局予以验收。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局

2016年7月